



固安信通
GU AN XIN TONG

固安信通

NEEQ :430621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 an Xin Tong Sign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获得了如下荣誉或证书：

11 月，公司获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优荣誉证书。

12 月，公司获得 2020 年河北省电子信息 50 强企业荣誉。公司 2000 电码化系统和 ZPW-2000G 型轨道电路系统获得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12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20 次审议会议通过。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2
第四节 重大事件	32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5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6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9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7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邱志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信风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庞玲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一）业务受铁路行业发展规划和投资规模影响较大的风险	轨道交通行业是典型的投资驱动型行业，而我国轨道交通产业的投资建设主要由政府进行主导。公司的产品主要属于铁路站后工程中信号系统的关键设备，而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受国家对轨道交通行业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行业投资、建设、运营情况，铁路站前工程实施进展情况等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者轨道交通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交通事故等意外因素，可能会导致国家对轨道交通产业的相关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出现未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进度放缓、站前工程等细分领域出现延滞，甚至轨道交通行业投资规模出现大幅缩减的情形，从而对轨道交通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p>(二)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收风险</p>	<p>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21,909.02 万元、28,121.38 万元和 28,530.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41%、105.35% 和 119.82%，总体保持稳定。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铁路建设单位、铁路施工单位和设备集成单位等，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推移，若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p>
<p>(三) 收入季节波动风险</p>	<p>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铁路建设单位、铁路施工单位和设备集成单位等。目前国内轨道交通投资计划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并出台，招投标需要一定流程及时间，叠加春节假期等因素，导致公司合同的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二季度及以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其中一季度收入占比最低；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其中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各年度四季度收入金额分别为 12,322.14 万元、15,207.92 万元和 14,699.95 万元，占同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61.54%、56.97%和 61.74%，公司收入面临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p>
<p>(四) 公司 CRCC 认证范围不够全面，产品应用范围较窄的风险</p>	<p>轨道交通信号领域采取严格的产品认证准入制度。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等相关要求，公司销售目录中涉及的产品，需要取得 CRCC 产品认证证书，未经认证的产品不得在铁路领域进行销售。</p>

	<p>如未来公司新研发之产品需要根据相关要求取得 CRCC 认证，但未能如期获得的，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增长。因此，公司已取得 CRCC 认证的产品存在认证范围不够全面、产品应用范围较窄的情形，进而导致来自于高速铁路项目的产品收入相对较小，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及经营领域的需求，公司存在因 CRCC 认证范围不够全面及产品应用范围较窄而导致市场空间、发展速度和新业务布局受限的风险。</p>
<p>(五) 研发失败的风险</p>	<p>公司在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多年来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了保持领先地位，公司需要根据轨道交通信号技术的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动情况而不断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漫长，其中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前期投入的研发成本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p>(六)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p>	<p>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所处市场竞争格局、产品细分领域的主要参与者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依托研发积累和产品持续改进，总体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从未来市场竞争格局来看，一方面，中国通号等国内轨道交通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均具备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基础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具备成熟的技术，市场内原有厂商的竞争可能逐渐加剧。另一方面，公司的应答器等新产品仍然需要面对思维列控、交大思诺等具有雄厚实力的国内外知名厂商的竞争。行业亦存在</p>

	潜在竞争对手参与竞争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 存货跌价风险	<p>公司一般按照订单情况并结合市场预期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相对较低。尽管公司严格的控制存货规模，且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谨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可能出现公司未中标、政府规划调整导致项目规模暂缓或终止等原因，造成公司存货积压并占用营运资金、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情况，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八) 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赔偿或处罚的风险	<p>由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涉及公共安全，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产品或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引致的责任会导致赔偿或来自政府的处罚。虽然公司已经执行了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且公司向客户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已约定了合理的质量保证期。但如在质量保证期内或保证期之后出现事故，公司仍可能须在事故鉴定后为产品或服务瑕疵引致的损失负责。</p> <p>如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证实有瑕疵而导致轨道交通旅客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公司将面临按照相应法律承担赔偿责任或受到政府行政处罚的风险。</p>
(九) 商誉减值风险	<p>2018年12月，公司完成了以现金形式收购铁通康达65%股权的交易，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铁通康达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1、根据公司IPO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对往期重大风险表述进行调整统一；2、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以</p>

	2000G 系列设备、高压脉冲轨道电路设备、信号电源屏设备为主的收入结构，往期“收入对单一产品较为依赖的风险”本期不再适用。
--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固安信通、股份公司	指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安工厂	指	固安信通铁路信号器材工厂,系固安信通铁路信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由固安铁路信通工贸有限公司改制而来
固安有限	指	固安信通铁路信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固安交通	指	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铁通康达	指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君融通达	指	北京君融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邸志军持股 79.20%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后经政企改革,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企业职能划入中国铁路总公司(后改制为国铁集团)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而来
铁路信号	指	铁路运输系统中保证行车安全、提高区间和车站通过能力以及编解能力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及远程控制技术的总称,其主要功能是保证行车安全,提高运输效率

轨道电路	指	以铁路两根钢轨作为导体，在钢轨两端加以电气绝缘或机械绝缘，并接上送电设备和受电设备构成的电路。它的主要作用是用于自动、连续检测这段线路区间是否被机车车辆占用、轨道是否完整、传输电气化牵引回流、传输机车信号等，是构成现代化铁路信号设备的基础
高压脉冲	指	高压脉冲轨道电路，是一种向钢轨中发送按规定频率的断续脉冲电流，接收端只有在收到这种规定的脉冲电流时，轨道继电器才动作的电路。这种轨道电路具有击穿能力强、分路灵敏度高和能防止干扰等优点
高压脉冲轨道电路设备	指	GMG-GX 型高压脉冲轨道电路设备
电码化	指	在连续式轨道电路上，当列车进入或接近轨道区段时，向轨道发送行车信号所需电码的方法。
应答器	指	一种向车载子系统发送应答器报文的地面设备，包括有源应答器和无源应答器，其中有源应答器可以存储固定信息和传输可变信息，而无源应答器只储存固定信息
CRCC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2002年10月29日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是实施铁路产品、城轨装备认证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
CRCC 认证	指	取得 CRCC 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 an Xin Tong Signal Technology Co.,Ltd. -
证券简称	固安信通
证券代码	430621
法定代表人	邸志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苗
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工业园区
电话	0316-6165221
传真	0316-6165221
电子邮箱	guanxintong@gaxt.cn
公司网址	www.gaxt.cn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0655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工业园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6日
挂牌时间	2014年1月24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铁路、传播、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制造业（C37）-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1）-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4）
主要业务	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信号电源屏设备、应答器传输系统、区间综合监控系统、信号器材配件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信号电源屏设备、应答器传输系统、区间综合监控系统、信号器材配件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88,76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邸志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邸志军，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10942902XW	否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清华大学（固安）中试孵化基地 1 期 A1 办公楼 2 层 216 室（限办公）	否
注册资本	188,760,000.00 元	否
公司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一致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何航	莫伟	邹欣
	4 年	1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8,110,067.45	266,940,026.79	-10.80%
毛利率%	58.60%	50.3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00,380.27	56,012,679.17	3.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21,723.70	50,504,571.18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47%	17.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16%	15.43%	-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0	2.7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9,371,218.63	527,008,567.13	9.94%
负债总计	172,164,612.08	164,135,647.50	4.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337,186.36	356,812,806.09	11.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1	1.89	1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8%	26.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2%	31.14%	-
流动比率	2.59	2.72	-
利息保障倍数	81.57	46.5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2,923.29	37,568,891.34	-26.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6	0.95	-
存货周转率	1.61	2.2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94%	15.9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80%	33.31%	-
净利润增长率%	3.46%	51.1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88,760,000	188,76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0,040.1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1,809.49
(3) 债务重组损益	-620,686.46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21.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61,384.26
所得税影响数	163,32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04.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8,656.57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政策对变更当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66,873.99
应收账款	285,302,268.45
合同资产	16,037,162.13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分类影响	其他	小计	
应收账款	281,213,753.18	-19,213,054.83		-19,213,054.83	262,000,698.35
合同资产		19,213,054.83		19,213,054.83	19,213,054.83
预收款项	2,370,506.12	-2,370,506.12		-2,370,506.12	
合同负债		2,370,506.12		2,370,506.12	2,370,506.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分类影响	其他	小计	

应收账款	227,499,717.86	-16,443,592.64		-16,443,592.64	211,056,125.22
合同资产		16,443,592.64		16,443,592.64	16,443,592.64
预收款项	1,597,539.28	-1,597,539.28		-1,597,539.28	
合同负债		1,597,539.28		1,597,539.28	1,597,539.28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55,006.50	65,555,00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77,104.55	16,077,104.55	
应收账款	281,213,753.18	262,000,698.35	-19,213,054.83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0	3,000,000.00	
预付款项	1,180,959.77	1,180,959.77	
其他应收款	11,520,443.98	11,520,443.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580,537.40	42,580,537.40	
合同资产		19,213,054.83	19,213,054.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439.11	274,439.11	
流动资产合计	<u>421,402,244.49</u>	<u>421,402,244.49</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37,845.10	43,737,845.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186,576.28	11,186,576.28	
开发支出			
商誉	38,061,037.28	38,061,037.28	
长期待摊费用	706,384.80	706,38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9,479.18	4,669,47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5,000.00	7,24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05,606,322.64</u>	<u>105,606,322.64</u>	
资产总计	<u>527,008,567.13</u>	<u>527,008,567.13</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92,208.47	19,892,20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15,572.65	17,115,572.65	
应付账款	91,572,103.85	91,572,103.85	
预收款项	2,370,506.12		-2,370,506.12
合同负债		2,370,506.12	2,370,506.12
应付职工薪酬	3,311,350.67	3,311,350.67	
应交税费	16,611,012.22	16,611,012.22	
其他应付款	4,129,061.80	4,129,061.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6,571.44	466,571.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55,001,815.78</u>	<u>155,001,815.78</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00,000.00	8,000,000.00	
递延收益	315,000.00	31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8,831.72	818,83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u>非流动负债合计</u>	<u>9,133,831.72</u>	<u>9,133,831.72</u>	
<u>负债合计</u>	<u>164,135,647.50</u>	<u>164,135,647.50</u>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760,000.00	188,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906,094.57	38,906,09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29,878.10	22,929,878.10	
未分配利润	106,216,833.42	106,216,833.42	
<u>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u>	<u>356,812,806.09</u>	<u>356,812,806.09</u>	
少数股东权益	6,060,113.54	6,060,113.54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u>362,872,919.63</u>	<u>362,872,919.63</u>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u>	<u>527,008,567.13</u>	<u>527,008,567.13</u>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22,123.97	35,422,12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81,074.72	11,381,074.72	
应收账款	227,499,717.86	211,056,125.22	-16,443,592.64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0	3,000,000.00	
预付款项	962,542.21	962,542.21	
其他应收款	34,865,435.36	34,865,435.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971,568.42	37,971,568.42	
合同资产		16,443,592.64	16,443,592.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351,102,462.54</u>	<u>351,102,462.54</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953,138.39 49,953,138.39	49,953,13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02,447.68	37,402,447.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942,869.74	9,942,86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6,384.80	706,38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0,162.40	11,020,16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5,000.00	7,245,000.00	
<u>非流动资产合计</u>	<u>116,270,003.01</u>	<u>116,270,003.01</u>	
<u>资产总计</u>	<u>467,372,465.55</u>	<u>467,372,465.55</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92,208.47	19,892,20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79,572.65	17,079,572.65	
应付账款	66,538,508.92	66,538,508.92	
预收款项	1,597,539.28		-1,597,539.28
合同负债		1,597,539.28	1,597,539.28
应付职工薪酬	2,468,564.60	2,468,564.60	

应交税费	15,600,642.67	15,600,642.67	
其他应付款	1,667,446.17	1,667,446.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u>流动负债合计</u>	<u>124,844,482.76</u>	<u>124,844,482.7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5,000.00	31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359.70	587,35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u>非流动负债合计</u>	<u>902,359.70</u>	<u>902,359.70</u>	
<u>负债合计</u>	<u>125,746,842.46</u>	<u>125,746,842.46</u>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760,000.00	188,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533,226.12	31,533,226.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29,878.10	22,929,878.10	
未分配利润	98,402,518.87	98,402,518.87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u>341,625,623.09</u>	<u>341,625,623.09</u>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u>	<u>467,372,465.55</u>	<u>467,372,465.55</u>	

4. 重大会计差错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业务。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推出了一系列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的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相关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信号电源屏设备、应答器传输系统、区间综合监控系统设备和信号器材配件等，除信号器材配件外，均属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关键设备。依托在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多年来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轨道电路设备和电码化设备为核心、多种类信号系统设备布局的谱系化产品线，是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主要以国家作为主导，并且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信号系统设备供应商的选取必须经过特定程序。公司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同时，由于公司产品需要根据下游具体客户要求定制化调整，而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和稳定，因此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主要经营模式。

国家铁路建设整体规划和铁路建设、施工单位的需求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相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来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7,708,294.39	6.51%	65,555,006.50	12.44%	-42.48%
应收票据	24,664,111.91	4.26%	16,077,104.55	3.05%	53.41%
应收账款	285,302,268.45	49.24%	281,213,753.18	53.36%	1.45%
存货	54,124,619.07	9.34%	42,580,537.40	8.08%	27.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40,235,592.97	6.94%	43,737,845.10	8.30%	-8.01%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10,458,705.50	1.81%	11,186,576.28	2.12%	-6.51%
商誉	38,061,037.28	6.57%	38,061,037.28	3%	0.00%
短期借款	39,997,927.89	6.90%	19,892,208.47	3.77%	101.07%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了 2,784.67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土地款和现金分红金额，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上年年末增加 53.41%，主要是为加快应收账款收回，公司更多的接受票据方式回款所致。

3、报告期末存货比上年年末增加 27.11%，主要是今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较去年增加 746 万。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了 2,010.5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日常开支需要，在 2020 年下半年增加了工商银行 2900 万元贷款。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8,110,067.45	-	266,940,026.79	-	-10.80%
营业成本	98,577,122.82	41.40%	132,653,076.98	49.69%	-25.69%
毛利率	58.60%	-	50.31%	-	-
销售费用	23,870,841.98	10.03%	23,488,854.20	8.80%	1.63%
管理费用	23,208,911.64	9.75%	23,523,775.01	8.81%	-1.34%
研发费用	25,239,946.27	10.60%	26,984,905.35	10.11%	-6.47%
财务费用	317,242.85	0.13%	699,061.97	0.26%	-54.62%
信用减值损失	-2,335,232.89	-0.98%	-2,054,031.85	-0.77%	-13.69%
资产减值损失	-1,555,685.48	-0.65%	-4,929,577.84	-1.85%	68.44%
其他收益	8,720,215.32	3.66%	9,696,278.94	3.63%	-10.07%
投资收益	-620,686.46	-0.26%	83,881.81	0.03%	-839.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40,040.12	0.10%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68,905,451.52	28.94%	59,487,536.61	22.28%	15.83%
营业外收入	1,256,717.53	0.53%	6,869,317.86	2.57%	-81.71%
营业外支出	18,391.93	0.01%	329,894.87	0.12%	-94.42%
净利润	61,009,686.92	25.62%	58,969,711.15	22.09%	3.4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11.00 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2,883.00 万元，变动比例为-10.80%。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疫情影响，公司全体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2、营业成本为 9,857.71 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3,407.60 万元，变动比例为-25.69%。主要是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降低，营业成本降低。得益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改善及产品销售单价的提高，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研发费用为 2,523.9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74.50 万元，变动比例为 6.47%，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度社保费用减免，研发人员薪酬较 2019 年度减少 12.53%所致。

4、财务费用 31.7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利息收入增多，弥补了部分贷款利息支出；

5、资产减值损失为 155.5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37.39 万元，变动比例为 68.44%，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因为 2019 年年末谨慎计提了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6、投资收益为-6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0.46 万元，变动比例为-839.9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为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与部分客户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从而导致 2020 年度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损失增幅较大。

7、营业外收入为 125.6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61.26 万元，变动比例为-81.71%，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根据与中达电通的诉讼判决结果将前期计提的赔偿支出 385.20 万元转回，计入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

8、营业外支出为 1.84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1.15 万元，变动比例为-94.42%，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将 2018 年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模具报废，产生较多资产报废损失导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5,103,022.46	238,433,109.30	-9.78%
其他业务收入	23,007,044.99	28,506,917.49	-19.29%
主营业务成本	84,016,107.40	114,682,927.77	-26.74%
其他业务成本	14,561,015.42	17,970,149.21	-18.9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 轨道电路	174,100,069.54	62,168,452.42	64.29%	7.04%	-5.52%	4.75%

和电码化设备						
2. 信号电源屏设备	27,224,860.57	16,787,130.27	38.34%	-42.61%	-52.11%	12.23%
3.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设备	575,771.43	292,980.36	49.12%	-97.43%	-97.42%	-0.17%
4. 信号器材配件	13,202,320.92	4,767,544.35	63.89%	123.38%	94.81%	5.30%
5. 维保	4,933,144.51	1,488,131.36	69.83%	-1.65%	-11.94%	3.52%
6. 零部件贸易	18,073,900.48	13,072,884.06	27.67%	-21.54%	-19.68%	-1.68%
7. 其他	-	-	-	-	-	-

合计	238,110,067.45	98,577,122.82	58.60%	-10.80%	-25.69%	8.29%
----	----------------	---------------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其中主要为 ZPW-2000G 系列设备和高压脉冲轨道电路设备的贡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零部件贸易业务及维保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中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本期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7410.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45.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3.12%，比重较上期上升了 12.19%，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主营产品的取证和推广，取得轨道电路产品 CRCC 相关证书，促进了销量增长；公司信号电源屏设备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722.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2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43%，比重较上期下降了 6.34%，主要原因为信号电源屏设备具备合格 CRCC 资质的竞争厂商数量相对较多，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叠加新冠疫情对于铁路项目施工的影响，使得总体需求有所下降，使得公司信号电源屏设备销售额在 2020 年度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公司区间综合监控系统设备的主要是为客户进行代工生产，2020 年度，公司与客户前期签署的主要合同已基本执行完毕，因此当期实现收入较少，主要为部分零星模块的销售；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5,581,806.84	23.34%	否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4,186,389.41	22.76%	否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34,279,734.32	14.40%	否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283,031.51	9.36%	否
5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12,853,398.23	5.40%	否
	合计	179,184,360.31	75.2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普蓝舟（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52,695.19	6.96%	否

2	北京时代创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600,355.61	5.61%	否
3	上海泓翔电气有限公司	5,119,277.10	5.13%	否
4	北京利科益华科技有限公司	3,750,528.18	3.76%	否
5	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16,571.93	3.62%	否
合计		25,039,428.01	25.08%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2,923.29	37,568,891.34	-2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3,069.07	-1,930,776.88	-1,76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463.59	-27,217,185.67	107.75%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75.29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 3,325.68 万元差异，产生该差异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快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10.3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769.87%，主要是因公司支付 IPO 募投项目用地购置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4,229.82 万元构成。
-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1,932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较去年新增近 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同时减少了近 2,800 万元的贷款偿还。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固安交通	控股子公司	从事信号电源屏相关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产品	7,608,017.46	13,646,411.98	3,247,742.71	-597,562.33

		的采购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思盛科技	控股子公司	主要负责公司主营业务中 ZPW-2000G 轨道电路、信号电源屏等产品相关零部件的采购及相关零部件销售业务	2,691,240.71	14,348,857.33	1,509,807.57	2,127,969.79
固铁通号	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在研产品“电务区间综合检测平台”的研发及未来销售业务，以及信号电源屏产品相关新技术的研发等业务	6,352,105.80	3,177,099.79	888,495.60	2,095,022.22
铁通康达	控股子公司	主要负责公司主营业务中信号电源屏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维保业务	72,907,376.79	25,341,200.55	48,534,497.04	8,026,590.4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

1、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中 ZPW-2000G 轨道电路、信号电源屏等产品相关零部件的采购及相关零部件销售业务。

2、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1005 万元，主要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中信号电源屏相关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产品的采购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3、杭州固铁通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未来销售业务，以及信号电源屏产品相关新技术的研发等业务

4、北京铁通康达铁路信号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5%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中信号电源屏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维保业务2020年主要经营数据为：总资产7,290.74万元，所有者权益2,534.12万元，营业收入4,853.45万元，净利润802.66万元。

报告期内无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是北京铁通康达铁路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内部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完备，且不断在增新。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郑小冬	否	资金	垫支	0	882,424.49	882,424.49	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合计	-	-	-	0	882,424.49	882,424.49	0	-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0	0%

占用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铁通康达与河北佳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案件，铁通康达分别于2020年5月及2020年6月支付诉讼律师服务费57.00万元及28.50万元。同时，铁通康达因该等诉讼事项，资金账户被冻结，资金冻结期间铁通康达为正常生产经营向固安信通进行资金拆借，并按借款余额和同期固安信通贷款成本核算利息。

根据固安信通收购铁通康达股权时签署的《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铁通康达因该等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均应由铁通康达之股东郑小冬承担，铁通康达在该等费用实际发生时先行垫付，并在同一年度内与郑小冬进行结算。2020年度，郑小冬向铁通康达支付了前述因诉讼案件发生的代理律师费及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拆借资金发生的借款成本，合计882,424.49元。

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铁通康达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下的生产经营需要，实际费用发生时由铁通康达先行垫付，并在同一年度内与郑小冬根据收购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结算，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103,000,000.00	39,997,927.89

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邸志军、王裕荣、郑小冬、胡志云、北京君融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5月22日	--	科创板 IPO	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0年5月22日	--	科创板 IPO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5月22日	--	科创板 IPO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3月12日	--	新三板终止挂牌	回购承诺	具体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邸志军及其关联方君融通达、王裕荣、邸旭承诺

(1) 自固安信通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安信通股份，也不由固安信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所持固安信通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固安信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固安信通所有；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固安信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固安信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固安信通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安信通股份，也不由固安信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固安信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固安信通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固安信通股份。

(3) 固安信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固安信通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固安信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固安信通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如果固安信通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

至固安信通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固安信通股份。如果固安信通或者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固安信通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固安信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固安信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自固安信通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固安信通股份，也不由固安信通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固安信通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3) 固安信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固安信通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固安信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固安信通股份。

(6) 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固安信通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固安信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固安信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主要股东宋晓风、杨朝霞、孙小礼承诺

(1) 自固安信通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固安信通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固安信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固安信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系固安信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固安信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本人所持固安信通的股份减持意向郑重做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不因减持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 如果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如果公司或者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 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6、发行人主要股东君融通达、宋晓风、杨朝霞、孙小礼的减持意向

本人/本企业作为固安信通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就固安信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固安信通的股份减持意向郑重做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

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 如果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如果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 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若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如下：

1、预案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D.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十日内召开会议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2)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责任追究机制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公司《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 据上述具体实施方案，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3)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上述预案的要求履行维持股价稳定的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约束措施。

6、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 据上述具体实施方案，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3)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是）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如是）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 本人如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本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上述预案的要求履行维持股价稳定的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约束措施。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督促发行人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8,876.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292.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都将增加，但鉴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和实施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 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军承诺：

(1)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执行由本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发行人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6) 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本人获得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接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

(7)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发上市后，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生效并使用的《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本企业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2）发行人首发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本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本人/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法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发上市后，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法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承诺

（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购回数量应相应调整），购回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

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应受到以下措施约束：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包括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七、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从事与固安信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任何与固安信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固安信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固安信通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固安信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固安信通业务构成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固安信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业务竞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固安信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固安信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固安信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固安信通；
- (3)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固安信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

固安信通；若固安信通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本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固安信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5、若本承诺函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固安信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军，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君融通达、宋晓风、杨朝霞、孙小礼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固安信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固安信通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固安信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固安信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固安信通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固安信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固安信通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固安信通违规提供担保。”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固安信通的资金或固安信通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要求固安信通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不会要求固安信通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会接受固安信通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不会要求固安信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不会要求固安信通代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固安信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固安信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固安信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若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⑤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本人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除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固安信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严格履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 若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但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④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⑤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本人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除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其他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作为固安信通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 若本人/本企业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④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⑤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本人/本企业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除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军已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固安信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股东地位，就固安信通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固安信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固安信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固安信通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固安信通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

履行审批程序。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固安信通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固安信通的股东。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小礼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固安信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股东地位，就固安信通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固安信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固安信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固安信通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固安信通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固安信通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固安信通的股东。

十二、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军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回购价格原则上按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与根据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承诺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质押	3,119,529.12	0.54%	保函保证金及利息冻结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抵押	27,616,202.36	4.77%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国有土地使用权	抵押	8,920,373.32	1.54%	银行贷款抵押

总计	-	-	39,656,104.80	6.85%	-
----	---	---	---------------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处于质押状态的货币资金是指在银行开立的 100%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利息，其中保函保证金 3,112,683.67 元、保函保证金利息 6,845.45 元。

2、处于抵押状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所抵押的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固安厂房和土地以及海淀房产。

具体见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之附注（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是公司正常投标、履约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需而产生的，能够给公司带来销售订单和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7,928,500	51.88%	23,450,000	121,378,500	64.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80,000	5.50%	0	10,380,000	5.50%
	董事、监事、高管	1,950,500	1.03%	250,000	2,200,500	1.17%
	核心员工	2,120,000	1.12%	25,790,000	27,910,000	1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0,831,500	48.12%	- 23,450,000	67,381,500	35.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780,000	32.20%	0	60,780,000	32.20%
	董事、监事、高管	5,851,500	3.10%	750,000	6,601,500	3.50%
	核心员工	24,000,000	12.78%	- 24,000,000	0	0%
总股本		188,760,000	-	0	188,7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邱志军	71,160,000	0	71,160,000	37.70%	60,780,000	10,380,000	0	0
2	宋晓风	24,000,000	0	24,000,000	12.71%	0	24,000,000	0	0
3	北京君融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00	0	20,200,000	10.70%	0	20,200,000	0	0
4	杨朝霞	16,000,000	0	16,000,000	8.48%	0	16,000,000	0	0
5	孙小礼	10,260,000	0	10,260,000	5.44%	0	10,260,000	0	0
6	北京西海翔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0,000	0	8,200,000	4.34%	0	8,200,000	0	0
7	孙胜月	3,760,000	0	3,760,000	1.99%	0	3,760,000	0	0
8	王景辉	2,700,000	0	2,700,000	1.43%	2,025,000	675,000	0	0
9	丁凤根	2,400,000	0	2,400,000	1.27%	0	2,400,000	0	0
10	上海远桥投资	2,400,000	0	2,400,000	1.27%	0	2,400,000	0	0

有限公司-远桥新三板1号基金								
合计	161,080,000	0	161,080,000	85.33%	62,805,000	98,275,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军先生为北京君融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西海翔越持有公司 4.34% 股权，西海翔越之持股 12.80% 的少数股东李翠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军配偶之母，除此以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邱志军直接持有公司 7,116 万股股份，通过君融通达持有公司 2,02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1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4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邱志军，男，出生于 196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1977 年 12 月至 1989 年 5 月，在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电务工程部固安电务修配厂从事物资管理工作；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进入华北石油职工大学公路工程专业学习；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固安铁路信通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固安工厂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固安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固安交通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固安信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君融通达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固安信通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固安信通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固安支行	银行	29,00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15日	提款日前一日LPR基础上浮60个BP
2	抵押借款	河北银行固安科技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0年7月1日	2021年7月1日	提款日前一日央行一年期LPR基础上浮180个BP

3	担保借款	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	银行	7,500,00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7日	央行LPR
4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银行	18,000,0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	5.27%
合计	-	-	-	64,500,000.00	-	-	-

注：以上第4笔借款合同存在借款合同签署于2019年，于2019年取得授信额度，但部分借款实际发生于2020年期间的情况。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0年5月25日	1	0	0
合计	1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邸志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1年7月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周红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1965年10月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王景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1年3月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陈晔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4年5月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王立伟	董事	男	1974年4月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陈哲	董事	男	1977年6月	2020年5月15日	2022年8月29日
高建强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11月	2020年5月15日	2022年8月29日
史静敏	独立董事	女	1966年12月	2020年5月15日	2022年8月29日
卢鑫	独立董事	男	1973年7月	2020年5月15日	2022年8月29日
禹雪松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年5月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朱明英	监事	女	1981年10月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谭爱青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1年3月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王宏	副总经理	男	1979年12月	2020年5月12日	2022年8月29日
王苗	董事会秘书	女	1981年12月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信凤杰	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女	1986年6月	2020年5月12日	2022年8月29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系，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邸志军	董事长/总经理	71,160,000	0	71,160,000	37.70%	0	0
周红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372,000	0	2,372,000	1.26%	0	0
王景辉	董事/副总经理	2,700,000	0	2,700,000	1.43%	0	0
陈晔	董事/副总经理	870,000	0	870,000	0.46%	0	0
王立伟	董事	170,000	0	170,000	0.09%	0	0
陈哲	董事	200,000	0	200,000	0.11%	0	0
高建强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史静敏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卢鑫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禹雪松	监事会主席	260,000	0	260,000	0.14%	0	0
朱明英	监事	120,000	0	120,000	0.06%	0	0
谭爱青	职工代表监事	1,270,000	0	1,270,000	0.67%	0	0
王宏	副总经理	800,000	0	800,000	0.42%	0	0
王苗	董事会秘书	40,000	0	40,000	0.02%	0	0
信凤杰	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合计	-	79,962,000	-	79,962,000	42.36%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哲	销售总监	新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高建强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史静敏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卢鑫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信凤杰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发展需要
王宏	总工办副主任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陈哲，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月至11月在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办公室任职。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在台州市路桥龙门电器商行任职。2000年11月至2003年9月在杭州立天电脑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2年11月自由职业。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在公司杭州分公司担任行政工作。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公司杭州分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任固安信通销售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固安信通销售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固安信通董事兼销售总监，分管销售工作。

高建强，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3月至1985年11月任职北京铁路局。1985年11月至1997年3月，历任中铁二院集团公司站场处信号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中铁二院集团公司通号处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7年12月退休。2020年5月至今任固安信通独立董事。

史静敏，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河北航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世贸广场酒店总会计师。2014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副总经济师。2014年3月至今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固安信通独立董事。

卢鑫，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4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

事务所律师。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固安信通独立董事。

信凤杰，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12月入职固安信通，任主管会计。2018年12月至今任固安信通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任固安信通财务总监，分管财务工作。

王宏，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信号主管。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任浙大网新众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经理。自2010年5月入职固安有限，历任列控系统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办副主任。2020年5月至今任固安信通副总经理，分管行政及公共关系工作。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52	9	12	49
生产人员	171	13	24	160
销售人员	79	14	12	81
技术人员	140	33	31	142
财务人员	14	1	3	12
员工总计	456	70	82	44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1	22
本科	138	142
专科	123	121
专科以下	174	159
员工总计	456	44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与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人员较为稳定；公司严格依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管理制度及用人需求引进人才，进行人员增减变动的调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加强技术和生产人员，减少行政人员。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制定了按劳分配原则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

3、人才引进、培训

根据公司发展的战略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网络、社会、校园招聘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吸收和引进人才，一方面补充新鲜血液和培养年轻的后备力量，另一方面吸收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才，为企业持久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还重视和加强在职人员的培训，公司根据各部门及岗位的培训要求，统筹内部和外部培训相结合，完善内部培训机制，精心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方面的系统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能培训、商务培训、安全生产培训、质量管理培训以及企业文化理念的培训，以不断提高在职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增强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袁湘鄂	新增	首席专家	0	0	0
李建清	新增	首席专家	0	0	0
寇海军	新增	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1,080,000	0	1,080,000
周飞	新增	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240,000	0	240,000
吴文涛	新增	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工	170,000	0	170,000

		程师、系统部经理			
许良	新增	研发中心主任	180,000	0	180,000
李虎	新增	总工办主任	360,000	0	360,000
谭爱青	新增	副总工程师	1,270,000	0	1,270,000
吴晶晶	新增	质量中心主任、测试部经理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并确认袁湘鄂、李建清、寇海军、周飞共计四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无异议，2020年5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提名核心员工名单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并确认增加吴文涛、许良、李虎、谭爱青、吴晶晶共计五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无异议，2020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提名核心员工名单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于2020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认定袁湘鄂、李建清、寇海军、周飞、吴文涛、许良、李虎、谭爱青、吴晶晶为核心员工，有利于公司人才培养，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核心员工共计30名，合计持有公司29,550,000.00股，因有员工即是核心员工又担任其他职务（如董监高），所以此处核心员工持股总数与前述股本结构处统计的核心员工持股数存在合理差异。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

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重要的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基于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需要，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0-04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1、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拟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有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

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以现金置换出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信凤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12个月内预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爱民道支行申请保函业务额度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未来12个月内为公司业务经营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7、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p> <p>9、2020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p>
监事会	6	<p>1、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追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p>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拟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以现金置换出资的议案》；

3、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p>股东大会</p>	<p>4</p>	<p>1、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追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拟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	----------	---

	<p>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有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以现金置换出资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p> <p>3、2020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p> <p>4、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房屋使用权、无形资产等权属清晰。

4、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设有生产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

5、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该等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发生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会计差错更正不构成重大差错更正。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1]10869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1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何航 4年	莫伟 1年	邹欣 4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5万元		
审计报告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天职业字[2021]10869号</p> <p>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固安信通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p>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固安信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的确认</p> <p>固安信通主要从事铁路信号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11.01 万元，结合销售合同的特点，固安信通以货物被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p> <p>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及六、（二十九）。</p>	<p>（1）获取固安信通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实施控制测试检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2）通过访谈管理层、检查销售合同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固安信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分析固安信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对主要产品、主要合同、主要产品系列进行毛利分析，结合销售价格、成本金额变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p> <p>（4）获取固安信通销售明细表并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发货物流记录、验收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收入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p> <p>（5）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及验收单等资料，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p> <p>（6）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询问交易模式、客户采购额、采购产品、主要产品用途等内容。</p> <p>（7）结合应收账款向客户函证销售金额，检查客户回款，确认收入金额的准确性；</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固安信通管理层（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固安信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固安信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固安信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固安信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固安信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固安信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航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欣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37,708,294.39	65,555,006.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4,664,111.91	16,077,104.55
应收账款	六、（三）	285,302,268.45	281,213,753.18
应收款项融资	六、（四）	5,765,780.93	3,000,000.00
预付款项	六、（五）	1,324,960.91	1,180,959.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3,012,051.50	11,520,443.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54,124,619.07	42,580,537.40
合同资产	六、（八）	16,037,162.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4,306,229.25	274,439.11
流动资产合计		442,245,478.54	421,402,244.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	40,235,592.97	43,737,845.1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10,458,705.50	11,186,576.2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二)	38,061,037.28	38,061,037.28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三)	673,584.90	706,38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四)	5,398,619.44	4,669,47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五)	42,298,200.00	7,24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125,740.09	105,606,322.64
资产总计		579,371,218.63	527,008,56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六)	39,997,927.89	19,892,208.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七)	24,161,945.45	17,115,572.65
应付账款	六、(十八)	77,574,615.48	91,572,103.85
预收款项	六、(十九)		2,370,506.12
合同负债	六、(二十三)	2,866,87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	5,290,575.80	3,311,350.67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一)	15,475,390.56	16,611,012.22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二)	5,707,454.89	4,129,061.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6,571.44	466,571.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074,784.06	155,001,815.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00,000.00
递延收益		261,000.00	31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二十四）	828,828.02	818,83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十四）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828.02	9,133,831.72
负债合计		172,164,612.08	164,135,64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五）	188,760,000.00	188,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六）	41,106,094.57	38,906,09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七）	29,145,620.60	22,929,878.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八）	139,325,471.19	106,216,83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337,186.36	356,812,806.09
少数股东权益		8,869,420.19	6,060,11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06,606.55	362,872,91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371,218.63	527,008,567.13

法定代表人：邝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信凤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玲燕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33,637.11	35,422,12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08,210.96	11,381,074.72

应收账款	十六、（一）	230,644,957.63	227,499,717.86
应收款项融资		5,765,780.93	3,000,000.00
预付款项		1,086,584.20	962,542.21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18,535,967.72	34,865,435.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884,233.21	37,971,568.42
合同资产		14,121,519.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73,584.88	
流动资产合计		369,954,475.77	351,102,462.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49,953,138.39	49,953,13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937,537.05	37,402,447.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54,223.70	9,942,86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3,584.90	706,38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9,632.24	11,020,16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98,200.00	7,24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16,316.28	116,270,003.01
资产总计		517,370,792.05	467,372,46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89,907.06	19,892,20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29,834.95	17,079,572.65
应付账款		52,894,369.54	66,538,508.92
预收款项			1,597,539.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39,321.01	2,468,564.60

应交税费		12,476,413.85	15,600,642.67
其他应付款		3,058,560.66	1,667,446.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920,601.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309,009.02	124,844,48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1,000.00	31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3,734.92	587,35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734.92	902,359.70
负债合计		130,263,743.94	125,746,842.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760,000.00	188,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33,226.12	31,533,226.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45,620.60	22,929,878.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468,201.39	98,402,51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107,048.11	341,625,62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370,792.05	467,372,465.5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8,110,067.45	266,940,026.79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九）	238,110,067.45	266,940,026.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653,266.54	210,249,041.24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九）	98,577,122.82	132,653,076.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	2,439,200.98	2,899,367.73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一）	23,870,841.98	23,488,854.20
管理费用	六、（三十二）	23,208,911.64	23,523,775.01
研发费用	六、（三十三）	25,239,946.27	26,984,905.35
财务费用	六、（三十四）	317,242.85	699,061.97
其中：利息费用	六、（三十四）	870,550.83	1,449,580.39
利息收入	六、（三十四）	668,008.28	874,880.59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五）	8,720,215.32	9,696,27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620,686.46	83,88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686.46	-80,271.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2,335,232.89	-2,054,03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1,555,685.48	-4,929,57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240,040.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05,451.52	59,487,536.61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	1,256,717.53	6,869,317.86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一）	18,391.93	329,894.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43,777.12	66,026,959.60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二）	9,134,090.20	7,057,24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09,686.92	58,969,711.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09,686.92	58,969,711.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306.65	2,957,031.9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00,380.27	56,012,679.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009,686.92	58,969,711.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00,380.27	56,012,679.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9,306.65	2,957,031.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二）	0.31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二）	0.31	0.30

法定代表人：邸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信凤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玲燕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199,267,819.24	214,564,065.52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82,346,880.34	101,709,187.77
税金及附加		1,996,738.61	2,547,261.86
销售费用		16,384,809.29	16,066,775.44
管理费用		14,952,467.44	12,766,826.29

研发费用		21,244,602.76	22,282,171.20
财务费用		231,032.29	543,137.89
其中：利息费用		795,155.00	1,369,323.40
利息收入		636,958.16	862,832.20
加：其他收益		8,334,508.41	9,444,54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 （五）	-620,686.46	-80,27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686.46	-80,271.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5,152.62	-6,862,588.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2,284.93	-3,773,611.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907,978.15	57,376,777.68
加：营业外收入		1,158,970.62	1,827,111.87
减：营业外支出		18,391.93	321,019.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48,556.84	58,882,870.41
减：所得税费用		8,891,131.82	6,757,71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57,425.02	52,125,159.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57,425.02	52,125,159.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57,425.02	52,125,159.1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584,851.88	205,669,221.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66,215.32	9,642,27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	40,850,835.95	32,395,2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01,903.15	247,706,78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05,230.64	86,617,300.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76,643.90	52,088,23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86,427.61	31,268,05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	39,380,677.71	40,164,30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48,979.86	210,137,8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四十四)	27,752,923.29	37,568,89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38,000.00	35,07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4,152.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8,000.00	199,23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41,069.07	2,130,00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41,069.07	2,130,00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3,069.07	-1,930,77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5,3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91,848.31	41,056,558.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91,848.31	46,396,55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00,000.00	61,345,3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82,384.72	2,068,36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		10,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82,384.72	73,613,74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463.59	-27,217,18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四十四）	-6,240,682.19	8,420,92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四十四）	40,829,447.46	32,408,51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四十四）	34,588,765.27	40,829,447.46

法定代表人：邸志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信凤杰会计机构负责人：庞玲燕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384,450.45	165,913,12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0,508.41	9,390,54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36,657.04	32,059,76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101,615.90	207,363,43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85,844.85	74,194,69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24,071.79	34,217,06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29,200.79	26,615,69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17,141.79	50,105,2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56,259.22	185,132,74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5,356.68	22,230,68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45,000.00	23,87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5,000.00	23,87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69,762.04	1,306,53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69,762.04	1,306,53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4,762.04	-1,282,65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5,3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91,848.31	41,056,558.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91,848.31	46,396,55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00,000.00	52,845,3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15,009.72	1,988,105.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15,009.72	65,033,48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3,161.41	-18,636,92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7,433.23	2,311,09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04,548.68	23,993,44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01,981.91	26,304,548.6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760,000.00				38,906,094.57				22,929,878.10		106,216,833.42	6,060,113.54	362,872,91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760,000.00				38,906,094.57				22,929,878.10		106,216,833.42	6,060,113.54	362,872,91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				6,215,742.50		33,108,637.77	2,809,306.65	44,333,686.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200,380.27	2,809,306.65	61,009,686.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								2,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00,000.00								2,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6,215,742.50	-25,091,742.50				-18,8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15,742.50	-6,215,742.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76,000.00				-18,87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8,760,000.00				41,106,094.57				29,145,620.60	139,325,471.19	8,869,420.19	407,206,606.55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980,000.00				35,546,094.57				17,717,362.18		55,572,456.66	3,105,426.56	298,921,33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5,786.49	-2,345.00	-158,131.4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980,000.00			35,546,094.57			17,717,362.18	55,416,670.17	3,103,081.56	298,763,20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000.00			3,360,000.00			5,212,515.92	50,800,163.25	2,957,031.98	64,109,71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12,679.17	2,957,031.98	58,969,711.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0,000.00			3,360,000.00						5,1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0,000.00			3,360,000.00						5,1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12,515.92	-5,212,515.92				
1. 提取盈余公积							5,212,515.92	-5,212,515.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8,760,000.00				38,906,094.57				22,929,878.10		106,216,833.42	6,060,113.54	362,872,919.63

法定代表人：邸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信凤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玲燕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8,760,000.00				31,533,226.12				22,929,878.10		98,402,518.87	341,625,62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760,000.00				31,533,226.12				22,929,878.10		98,402,518.87	341,625,62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				6,215,742.50		37,065,682.52	45,481,425.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157,425.02	62,157,425.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							2,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00,000.00							2,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6,215,742.50		-25,091,742.50	-18,8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15,742.50		-6,215,742.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876,000.00	-18,87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8,760,000.00			33,733,226.12				29,145,620.60		135,468,201.39	387,107,048.11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980,000.00				28,173,226.12				17,717,362.18		51,641,307.10	284,511,89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1,431.49	-151,431.4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980,000.00				28,173,226.12				17,717,362.18		51,489,875.61	284,360,46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780,000.00				3,360,000.00				5,212,515.92		46,912,643.26	57,265,159.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125,159.18	52,125,159.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780,000.00				3,360,000.00							5,1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0,000.00				3,360,000.00							5,1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12,515.92		-5,212,515.92	
1. 提取盈余公积									5,212,515.92		-5,212,515.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8,760,000.00			31,533,226.12				22,929,878.10		98,402,518.87	341,625,623.0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固安信通铁路信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系由邸志军、孙小礼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河北省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10220000006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邸志军,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5 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邸志军等 4 人将其在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寇海军等 5 人, 并于 2007 年 8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

2010 年 5 月 26 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 3,050.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由廊坊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廊安验字(2010)第 134 号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1 月 29 日及 2013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分别进行了两次股权变更,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2013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为 6,00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 6,800.00 万元, 其中王景辉、杨素珍、陈晔、王宏、刘斌、彭海波、北京君融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西海翔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马雷以货币出资金额分别为 75.00 万元、50.00 万元、16.00 万元、15.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310.00 万元、310.00 万元及 21.00 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 9.38%、6.25%、2.00%、1.88%、0.18%、0.18%、38.75%、38.75%及 2.63%。此次增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14 号报告给予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 公司向现有在册 9 名股东: 孙小礼、孙胜月、陈晔、潘广明、王宏、马雷、陈万顺、周飞、李春霞和新增 18 名自然人投资者: 孟凡伟、王继芳、王苗、聂子鹏、张明霞、张晖、王振、夏楠、王志广、杨灿、李建利、张亮、郭庆毅、高日升、赵进红、张超、纪海波、肖建辉及新增 6 名机构投资者: 河北信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远桥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远桥新三板 1

号基金）、上海常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托管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本5,3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1,205,000.00元，其中：5,390,000.00元计入股本，45,81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390,000.00元。此次增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021号报告给予验证。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邸志军、宋晓风及刘艳慧三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本20,1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60,300,000.00元。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7年1月18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合计60,300,000.00元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0,000.00元，资本公积40,2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3,490,000.00元。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决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93,490,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加93,490,0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86,980,000.00股。此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18528号验资报告。

2019年3月5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批准向公司员工禹雪松、白润峰、谭爱青、张伯虎、王立伟、黄浩军、聂子鹏、纪海波、刘玲、马雷、梁俊野、陈晔、陈哲、高日升、肖建辉、郭庆毅、张金斤、陈辛怡、董忠等公司员工增发股份1,780,000.00股，每股价格3元。截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出资款合计5,340,000.00人民币，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7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3,560,000.00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2019年4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9]1864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认购款情况进行审验。公司经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760,000.00元。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置换出资的议案》，公司决定股东邸志军以货币资金置换原专有技术出资人民币2,200,000.00元，将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2,200,000.00元，股本不发生变动。2020年5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2931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变更出资方式情况进行审验。变更出资方式后，注册资本与股本均为人民币188,760,000.00元。

2020年12月15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20次审议会议并于当日披露了《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2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该会议审议结果为：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10942902XW。

（三）本公司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清华大学(固安)中试孵化基地1期A1办公楼2层216室(限办公)；总部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工业园区。

（四）经营范围：铁路通信信号产品、轨道交通通信信号产品、电源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维护；软件开发；通信信号、电源、电子信息、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电务工程施工；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空调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通讯设备及器材、机房设备、电力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安防设备、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公司营业期限：2002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清单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等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等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固铁通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等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等	65.00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

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

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投标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履约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同支付担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诉讼补偿款组合（有担保）		
其他应收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3)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贴现或背书后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体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

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

5、金融工具减值”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

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五）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

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道路经营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软件	5 年、10 年
专利及著作使用权	10 年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或购买起始日起，按权证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期限可以确定的无形资产，按可使用年限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

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视企业合并方式不同，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列示的商誉；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进行摊销。

商誉减值测试时，本公司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包括商誉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七）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信号电源屏设备、应答器设备、区间综合监控设备及信号器材配件。

销售收入、成本确认具体原则为：需要指导工程安装的产品，铁路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无需指导安装的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铁路建设公司指定的甲供物资产品，以取得的经建设单位、收货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收料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自 2020 年 1 月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

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4)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5)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6)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7)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8)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信号电源屏设备、应答器设备、区间综合监控设备及信号器材配件。

销售收入、成本确认具体原则为：需要指导工程安装的产品，铁路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无需指导安装的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铁路建设公司指定的甲供物资产品，以取得的经建设单位、收货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收料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15%
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固铁通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公司随同发送器等产品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130002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再次经前述国家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130001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的问题》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 9 月 27 日，固安信通再次经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130005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通康达”）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110038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 10 月 21 日，铁通康达再次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110022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的问题》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铁通康达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政策对变更当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66,873.99
应收账款	285,302,268.45
合同资产	16,037,162.13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分类影响	其他	小计	
应收账款	281,213,753.18	-19,213,054.83		-19,213,054.83	262,000,698.35
合同资产		19,213,054.83		19,213,054.83	19,213,054.83
预收款项	2,370,506.12	-2,370,506.12		-2,370,506.12	
合同负债		2,370,506.12		2,370,506.12	2,370,506.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分类影响	其他	小计	
应收账款	227,499,717.86	-16,443,592.64		-16,443,592.64	211,056,125.22
合同资产		16,443,592.64		16,443,592.64	16,443,592.64
预收款项	1,597,539.28	-1,597,539.28		-1,597,539.28	
合同负债		1,597,539.28		1,597,539.28	1,597,539.28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55,006.50	65,555,00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77,104.55	16,077,104.55	
应收账款	281,213,753.18	262,000,698.35	-19,213,054.83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0	3,000,000.00	
预付款项	1,180,959.77	1,180,959.77	
其他应收款	11,520,443.98	11,520,443.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580,537.40	42,580,537.40	
合同资产		19,213,054.83	19,213,054.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439.11	274,439.11	
流动资产合计	421,402,244.49	421,402,244.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37,845.10	43,737,845.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186,576.28	11,186,576.28	
开发支出			
商誉	38,061,037.28	38,061,037.28	
长期待摊费用	706,384.80	706,38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9,479.18	4,669,47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5,000.00	7,24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05,606,322.64</u>	<u>105,606,322.64</u>	
资产总计	<u>527,008,567.13</u>	<u>527,008,567.13</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92,208.47	19,892,20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15,572.65	17,115,572.65	
应付账款	91,572,103.85	91,572,103.85	
预收款项	2,370,506.12		-2,370,506.12
合同负债		2,370,506.12	2,370,506.12
应付职工薪酬	3,311,350.67	3,311,350.67	
应交税费	16,611,012.22	16,611,012.22	
其他应付款	4,129,061.80	4,129,061.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6,571.44	466,571.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55,001,815.78</u>	<u>155,001,815.78</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00,000.00	8,000,000.00	
递延收益	315,000.00	31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8,831.72	818,83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3,831.72	9,133,831.72	
负债合计	164,135,647.50	164,135,647.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760,000.00	188,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906,094.57	38,906,09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29,878.10	22,929,878.10	
未分配利润	106,216,833.42	106,216,83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812,806.09	356,812,806.09	
少数股东权益	6,060,113.54	6,060,11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872,919.63	362,872,919.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008,567.13	527,008,567.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22,123.97	35,422,12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81,074.72	11,381,074.72	
应收账款	227,499,717.86	211,056,125.22	-16,443,592.6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0	3,000,000.00	
预付款项	962,542.21	962,542.21	
其他应收款	34,865,435.36	34,865,435.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971,568.42	37,971,568.42	
合同资产		16,443,592.64	16,443,592.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1,102,462.54	351,102,462.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953,138.39	49,953,13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02,447.68	37,402,447.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942,869.74	9,942,86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6,384.80	706,38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0,162.40	11,020,16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5,000.00	7,24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70,003.01	116,270,003.01	
资产总计	467,372,465.55	467,372,465.5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92,208.47	19,892,20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79,572.65	17,079,572.65	
应付账款	66,538,508.92	66,538,508.92	
预收款项	1,597,539.28		-1,597,539.28
合同负债		1,597,539.28	1,597,539.28
应付职工薪酬	2,468,564.60	2,468,564.60	
应交税费	15,600,642.67	15,600,642.67	
其他应付款	1,667,446.17	1,667,446.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u>流动负债合计</u>	<u>124,844,482.76</u>	<u>124,844,482.7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5,000.00	31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359.70	587,35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u>非流动负债合计</u>	<u>902,359.70</u>	<u>902,359.70</u>	
<u>负债合计</u>	<u>125,746,842.46</u>	<u>125,746,842.46</u>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8,760,000.00	188,760,0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533,226.12	31,533,226.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29,878.10	22,929,878.10	
未分配利润	98,402,518.87	98,402,51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625,623.09	341,625,623.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372,465.55	467,372,465.55	

六、重要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13,274.28	32,327.85
银行存款	34,575,490.99	54,895,482.37
其他货币资金	3,119,529.12	10,627,196.28
合 计	37,708,294.39	65,555,006.50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的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119,529.12	24,725,559.04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见附注六、（四十五）。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22,302.00		1,122,302.00
商业承兑汇票	24,780,852.55	1,239,042.64	23,541,809.91
<u>合计</u>	<u>25,903,154.55</u>	<u>1,239,042.64</u>	<u>24,664,111.91</u>

(续1)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19,927.20		919,927.20
商业承兑汇票	15,954,923.52	797,746.17	15,157,177.35
<u>合计</u>	<u>16,874,850.72</u>	<u>797,746.17</u>	<u>16,077,104.55</u>

2. 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302.00
商业承兑汇票		10,315,960.18
<u>合计</u>		<u>10,488,262.18</u>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7,323,352.31	219,492,661.78
1-2年(含2年)	78,539,992.45	74,207,980.09
2-3年(含3年)	8,515,049.93	8,309,466.70
3-4年(含4年)	5,169,839.96	3,368,875.05
4-5年(含5年)	1,675,098.06	2,667,035.59
5年以上	4,895,815.25	4,148,635.1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u>316,119,147.96</u>	<u>312,194,654.39</u>
坏账准备	30,816,879.51	30,980,901.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u>285,302,268.45</u>	<u>281,213,753.18</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82,099.80	2.78	8,782,099.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337,048.16	97.22	22,034,779.71	7.17	285,302,268.45
合计	316,119,147.96		30,816,879.51		285,302,268.45

(续1)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09,867.97	2.82	8,809,867.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384,786.42	97.18	22,171,033.24	7.31	281,213,753.18
合计	312,194,654.39		30,980,901.21		281,213,753.18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897,961.59	897,961.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民勤金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56,758.00	856,75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潞能专用铁路四电工程项目经理部	716,730.00	716,7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680,863.02	680,863.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26,725.00	626,7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567,950.00	567,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三公司	553,246.62	553,246.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资许四站联锁改造工程项目部	400,820.00	400,8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铁路局西安第一工程指挥部	312,430.75	312,430.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巴新2标)	307,549.00	307,5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铁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370.00	245,3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铁路工程项目部	233,436.00	233,43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9,015.80	229,015.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电汉川电厂三期工程项目部	217,904.00	217,9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15,600.00	21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04,465.52	204,465.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兰渝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五分部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公司甬台温项目部	176,420.00	176,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铁路局辽西工程建设指挥部	139,581.50	139,581.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北编组站项目部)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04,000.00	10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债权	505,273.00	505,27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782,099.80	8,782,099.80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1,251,947.45	1,251,947.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民勤金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56,758.00	856,75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680,000.00	6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26,725.00	626,7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567,950.00	567,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铁路工程项目部	533,436.00	533,43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430,863.02	430,863.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兰渝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五分部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巴新2标)	307,549.00	307,5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铁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370.00	245,3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9,015.80	229,015.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渝黔重庆枢纽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信号分部	219,000.00	21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电汉川电厂三期工程项目部	217,904.00	217,90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15,600.00	21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公司甬台温项目部	176,420.00	176,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麒麟场装卸场)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铁路局辽西工程建设指挥部	139,581.50	139,581.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北编组站项目部)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6,554.00	106,55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04,000.00	10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债权	711,194.20	711,19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809,867.97	8,809,867.97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17,323,352.31	10,866,167.61	5.00
1-2年(含2年)	78,539,992.45	7,853,999.25	10.00
2-3年(含3年)	8,010,584.41	1,602,116.89	20.00
3-4年(含4年)	2,267,712.59	680,313.78	30.00
4-5年(含5年)	326,448.45	163,224.23	50.00
5年以上	868,957.95	868,957.95	100.00
合 计	307,337,048.16	22,034,779.71	

(续1)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19,192,660.78	10,959,633.04	5.00
1-2年(含2年)	73,527,980.09	7,352,798.01	1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含3年)	6,930,666.70	1,386,133.34	20.00
3-4年(含4年)	1,202,558.08	360,767.43	30.00
4-5年(含5年)	838,438.72	419,219.37	50.00
5年以上	1,692,482.05	1,692,482.05	100.00
<u>合计</u>	<u>303,384,786.42</u>	<u>22,171,033.24</u>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期初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余额	本期计提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09,867.97	-35,000.00	8,774,867.97	7,231.83	8,782,099.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71,033.24	-1,185,905.30	20,985,127.94	1,049,651.77	22,034,779.71
合计	<u>30,980,901.21</u>	<u>-1,220,905.30</u>	<u>29,759,995.91</u>	<u>1,056,883.60</u>	<u>30,816,879.51</u>

6.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核销金额	2019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0,199.83

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7,406.37	1,430,759.94	1年以内 16,005,614.00; 1-2年 2,383,592.37; 2-3年 882,600.00; 3-4年 215,600.00	6.17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4,340.00	726,217.00	1年以内	4.59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7,653.94	1,412,502.68	1年以内 753,254.23; 1-2年 13,292,399.71; 3-4年 152,000.00	4.4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7,010.47	976,367.27	1年以内 7,006,675.64; 1-2年 6,260,334.83	4.2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2,701.17	645,616.78	1年以内 6,113,066.77; 1-2年 3,399,634.40	3.01
合 计		70,989,111.95	5,191,463.67		22.46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65,780.93	3,000,000.00
合 计	5,765,780.93	3,000,000.00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05,911.00	
合 计	7,605,911.00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工商银行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关银行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票据违约事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51,708.83	73.61	1,165,927.05	82.08
1-2年(含2年)	159,691.39	10.21	15,032.72	1.06
2-3年(含3年)	13,560.69	0.87		
3年以上	239,516.86	15.31	239,516.86	16.86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564,477.77	100.00	1,420,476.63	100.00
坏账准备	239,516.86		239,516.86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u>1,324,960.91</u>		<u>1,180,959.77</u>	

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上海铁腾科技有限公司	125,740.84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86,989.68	1年以内	服务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廊坊石油分公司	84,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澳德克(北京)燃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614.39	1年以内 46,800.00; 1-2年 24,814.39	设备款
北京艾瑞信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2,957.97	1年以内	材料款
<u>合计</u>	<u>431,302.88</u>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12,051.50	11,520,443.98
<u>合计</u>	<u>13,012,051.50</u>	<u>11,520,443.98</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795,089.82	10,417,255.89
1-2年(含2年)	1,133,859.67	912,847.08
2-3年(含3年)	597,158.30	64,000.00
3-4年(含4年)	40,000.00	
4-5年(含5年)		60,000.00
5年以上	84,000.00	224,000.00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u>13,650,107.79</u>	<u>11,678,102.97</u>
坏账准备	638,056.29	157,658.9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u>13,012,051.50</u>	<u>11,520,443.98</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50,107.79	100.00	638,056.29	4.67	13,012,051.50
<u>合计</u>	<u>13,650,107.79</u>	<u>100.00</u>	<u>638,056.29</u>		<u>13,012,051.50</u>

(续1)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78,102.97	100.00	157,658.99	1.35	11,520,443.98
<u>合计</u>	<u>11,678,102.97</u>	<u>100.00</u>	<u>157,658.99</u>		<u>11,520,443.98</u>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投标保证金组合	2,706,042.67	238,056.29	8.80
应收合同支付担保金组合	8,000,000.00	400,000.00	5.00
应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534,084.15		
应收暂付款组合	247,682.17		
应收备用金组合	162,298.80		
<u>合计</u>	<u>13,650,107.79</u>	<u>638,056.29</u>	<u>4.67</u>

(续1)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投标保证金组合	1,819,903.40	157,658.99	8.66
应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584,976.78		
应收暂付款组合	158,599.60		
应收备用金组合	114,623.19		
应收诉讼补偿款组合(有担保)	8,000,000.00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u>合计</u>	<u>11,678,102.97</u>	<u>157,658.99</u>	<u>1.35</u>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按照款项性质分为投标保证金组合、合同支付担保金组合、履约保函保证金及押金组合、暂付款组合、备用金组合、诉讼补偿款组合（有担保）。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57,658.99			157,658.99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0,397.30			480,397.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38,056.29			638,056.29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658.99	480,397.30			638,056.29
<u>合计</u>	<u>157,658.99</u>	<u>480,397.30</u>			<u>638,056.29</u>

(6)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2,706,042.67	1,819,903.40
合同支付担保金	8,000,000.00	
职工备用金	162,298.80	114,623.19
押金	194,550.00	308,796.78
履约保函保证金	2,339,534.15	1,276,180.00
诉讼补偿款(有担保)		8,000,000.00
其他	247,682.17	158,599.60
合计	13,650,107.79	11,678,102.97

(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廊坊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支付担保金	8,000,000.00	400,000.00	1年以内	58.61
深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保证金	1,508,564.00		1年以内 749,019.00; 1-2年 759,545.00	11.05
湖南通程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保证金	622,720.15		1年以内	4.5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20,000.00	74,500.00	1年以内 330,000.00; 2-3年 290,000.00	4.54
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59,000.00	21,200.00	1年以内 294,000.00; 1-2年 65,000.00	2.63
合计		11,110,284.15	495,700.00		81.39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73,391.05	8,472,068.83	15,101,322.22
半成品	3,103,002.45	598,412.72	2,504,589.73
库存商品	17,028,214.91	2,897,628.45	14,130,586.46
发出商品	14,800,937.89	996,549.19	13,804,388.70
在产品	9,144,396.20	560,664.24	8,583,731.96
合计	67,649,942.50	13,525,323.43	54,124,619.07

(续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91,638.48	8,041,829.15	12,549,809.33
半成品	3,275,410.24	558,361.58	2,717,048.66
库存商品	11,132,734.15	1,926,679.82	9,206,054.33
发出商品	12,452,858.37	1,188,177.07	11,264,681.30
在产品	7,304,036.95	461,093.17	6,842,943.78
<u>合计</u>	<u>54,756,678.19</u>	<u>12,176,140.79</u>	<u>42,580,537.40</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31日余额
原材料	8,041,829.15	430,239.68				8,472,068.83
半成品	558,361.58	40,051.14				598,412.72
库存商品	1,926,679.82	970,948.63				2,897,628.45
发出商品	1,188,177.07	14,874.96			206,502.84	996,549.19
在产品	461,093.17	99,571.07				560,664.24
<u>合计</u>	<u>12,176,140.79</u>	<u>1,555,685.48</u>			<u>206,502.84</u>	<u>13,525,323.43</u>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7,614,722.95	1,577,560.82	16,037,162.13			
<u>合计</u>	<u>17,614,722.95</u>	<u>1,577,560.82</u>	<u>16,037,162.13</u>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增加	本期计提	期末金额
应收质保金坏账	1,220,905.30	356,655.52	1,577,560.82
<u>合计</u>	<u>1,220,905.30</u>	<u>356,655.52</u>	<u>1,577,560.82</u>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32,644.37	274,439.11
IPO 发行支出	3,973,584.88	
合计	<u>4,306,229.25</u>	<u>274,439.11</u>

(十)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0,235,592.97	43,737,845.10
合计	<u>40,235,592.97</u>	<u>43,737,845.10</u>

2.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45,521,034.36	12,741,812.58	10,387,198.27	8,514,968.69	4,153,584.15	81,318,598.05
2. 本期增加金额		879,079.65	26,780.09	140,556.22	56,348.20	1,102,764.16
(1) 购置		879,079.65	26,780.09	140,556.22	56,348.20	1,102,76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4,324.61		40,338.03		1,424,662.64
(1) 处置或报废		1,384,324.61		40,338.03		1,424,662.64
4. 2020年12月31日	45,521,034.36	12,236,567.62	10,413,978.36	8,615,186.88	4,209,932.35	80,996,699.57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11,416,172.89	11,169,646.48	4,381,005.70	7,107,009.14	3,506,918.74	37,580,752.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2,564.15	538,123.89	854,890.55	673,362.40	235,879.45	4,464,820.44
(1) 计提	2,162,564.15	538,123.89	854,890.55	673,362.40	235,879.45	4,464,82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6,145.66		38,321.13		1,284,466.79
(1) 处置或报废		1,246,145.66		38,321.13		1,284,466.79
4. 2020年12月31日	13,578,737.04	10,461,624.71	5,235,896.25	7,742,050.41	3,742,798.19	40,761,106.6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1,942,297.32	1,774,942.91	5,178,082.11	873,136.47	467,134.16	40,235,592.97
2. 2019年12月31日	34,104,861.47	1,572,166.10	6,006,192.57	1,407,959.55	646,665.41	43,737,845.10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1,099,240.00	1,965,654.02	1,638,437.19	7,293,000.00	21,996,33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11,099,240.00	1,965,654.02	1,638,437.19	7,293,000.00	21,996,331.21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1,954,665.64	1,167,358.64	394,730.65	7,293,000.00	10,809,75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2,178,866.68	1,331,803.64	733,955.39	7,293,000.00	11,537,625.7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8,920,373.32	633,850.38	904,481.80		10,458,705.50
2. 2019年12月31日	9,144,574.36	798,295.38	1,243,706.54		11,186,576.28

(十二)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12月31日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38,061,037.28					38,061,037.28
<u>合计</u>	<u>38,061,037.28</u>					<u>38,061,037.28</u>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1)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通康达”）是铁路系统智能电源屏系统的提供商，主要从事各种型号智能电源屏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内容单一。对于收购铁通康达形成的商誉，将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即将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性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①	1,558,524.20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②	38,061,037.28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	20,494,404.69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②+③	58,555,441.9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⑤=①+④	60,113,966.1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②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预测期内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⑤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⑥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包含商誉的经营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确定预测期现金流量，主要关键参数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预测期	关键参数			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预测期收入 平均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预测期毛利率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2025年 (后续为稳定期)	8.75%	0%	根据历史年度材料 成本占各年收入比 率的平均比率推算	12.54%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测期各年度收入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管理层以国家铁路相关规划为依据，按铁路建设里程与信号电源屏市场需求关系及铁通康达历史年度中标情况的市场份额为基础计算销售数量，对于售价参考历史年度产品平均水平，结合历史年度项目付款周期及项目建设周期的实际情况，编制上述财务预算，确保预算数据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基本面一致。

经评估，公司包含商誉的经营性资产组于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6,879.75万元，大于其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对铁通康达包含商誉的经营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本公司利用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1月30日出具的《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1）第0077号）的评估结果。

4.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收购铁通康达公司股权产生的商誉不涉及业绩承诺。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20年12月31日
零星装饰工程	706,384.80	379,558.13	412,358.03	673,584.90
<u>合计</u>	<u>706,384.80</u>	<u>379,558.13</u>	<u>412,358.03</u>	<u>673,584.90</u>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729,796.34	5,359,469.44	30,814,861.24	4,622,229.18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261,000.00	39,150.00	315,000.00	47,25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u>合计</u>	<u>35,990,796.34</u>	<u>5,398,619.44</u>	<u>31,129,861.24</u>	<u>4,669,479.18</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624,899.46	693,734.92	3,915,731.36	587,359.7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00,620.74	135,093.10	1,543,146.84	231,472.02
<u>合计</u>	<u>5,525,520.20</u>	<u>828,828.02</u>	<u>5,458,878.20</u>	<u>818,831.72</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4,179,878.73	24,916,282.10
资产减值准备	12,306,583.21	13,537,102.78
<u>合计</u>	<u>36,486,461.94</u>	<u>38,453,384.88</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4,715,146.83
2021年12月31日	4,008,581.60	4,008,581.60
2022年12月31日	5,882,921.41	5,882,921.41
2023年12月31日	3,743,933.89	3,743,933.89
2024年12月31日	5,723,887.49	5,723,887.49
2025年12月31日	4,820,554.34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841,810.88
2028年12月31日		
2029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1日		
<u>合计</u>	<u>24,179,878.73</u>	<u>24,916,282.10</u>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购置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42,298,200.00	7,245,000.00
<u>合计</u>	<u>42,298,200.00</u>	<u>7,245,000.00</u>

(十六)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9,997,927.89	19,892,208.47
<u>合计</u>	<u>39,997,927.89</u>	<u>19,892,208.47</u>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4,161,945.45	17,115,572.65
<u>合计</u>	<u>24,161,945.45</u>	<u>17,115,572.65</u>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77,574,615.48	91,572,103.85
<u>合计</u>	<u>77,574,615.48</u>	<u>91,572,103.85</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饶阳铁建电务器材有限公司	1,531,604.65	尚未结算
<u>合计</u>	<u>1,531,604.65</u>	

(十九)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销售货物		2,370,506.12
<u>合计</u>		<u>2,370,506.12</u>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25,017.66	45,398,282.08	43,377,746.13	5,245,553.6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86,333.01	575,613.07	616,923.89	45,022.19
三、辞退福利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合 计</u>	<u>3,311,350.67</u>	<u>45,973,895.15</u>	<u>43,994,670.02</u>	<u>5,290,575.8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8,253.78	37,891,978.58	36,134,154.55	4,546,077.81
二、职工福利费		1,480,534.95	1,480,520.11	14.84
三、社会保险费	38,347.76	2,654,470.00	2,652,426.38	40,391.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97.59	2,626,296.73	2,621,882.09	38,712.23
工伤保险费	1,352.25	28,173.27	28,965.82	559.70
生育保险费	2,697.92		1,578.47	1,119.45
四、住房公积金		2,469,011.60	2,469,011.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416.12	902,286.95	641,633.49	659,069.58
<u>合计</u>	<u>3,225,017.66</u>	<u>45,398,282.08</u>	<u>43,377,746.13</u>	<u>5,245,553.61</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65,877.26	550,646.65	590,240.83	26,283.08
2. 失业保险费	20,455.75	24,966.42	26,683.06	18,739.11
<u>合计</u>	<u>86,333.01</u>	<u>575,613.07</u>	<u>616,923.89</u>	<u>45,022.19</u>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企业所得税	8,796,886.87	6,395,625.24
2. 增值税	5,927,209.81	9,144,328.57
3. 土地使用税		998.00
4. 房产税	18,732.00	56,381.4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879.80	495,479.10
6. 教育费附加	312,299.78	478,399.77
7. 环境保护税	1,087.98	1,087.95
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018.45	28,991.36
9. 印花税	21,275.87	9,720.75
<u>合计</u>	<u>15,475,390.56</u>	<u>16,611,012.22</u>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6,571.44	466,571.44
其他应付款	5,240,883.45	3,662,490.36
<u>合计</u>	<u>5,707,454.89</u>	<u>4,129,061.80</u>

2. 应付股利

股东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北京铁通铁路设备器材工厂	466,571.44	466,571.44	尚未结算
<u>合计</u>	<u>466,571.44</u>	<u>466,571.44</u>	

3.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保证金和押金	1,500.00	1,500.00
2. 其他单位往来款	716,680.62	347,332.22
3. 预提费用	4,481,333.61	3,209,513.61
4. 其他	41,369.22	104,144.53
<u>合计</u>	<u>5,240,883.45</u>	<u>3,662,490.36</u>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	2,866,873.99	
<u>合计</u>	<u>2,866,873.99</u>	

(二十四)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15,000.00		54,000.00	261,000.00
<u>合计</u>	<u>315,000.00</u>		<u>54,000.00</u>	<u>261,000.00</u>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补贴	291,666.67			50,000.00	241,666.67	与资产相关
发改委补贴款锅炉款	23,333.33			4,000.00	19,333.3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315,000.00</u>			<u>54,000.00</u>	<u>261,000.00</u>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8,000,000.00
<u>合计</u>		<u>8,000,000.00</u>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2020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831,500.00				-	-	67,381,500.00
其他内资持股	90,831,500.00				23,450,000.00	23,450,000.00	67,381,500.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90,831,500.00				-	-	67,381,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97,928,500.00				23,450,000.00	23,450,000.00	121,37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928,500.00				23,450,000.00	23,450,000.00	121,378,500.00
<u>合计</u>	<u>188,760,000.00</u>						<u>188,760,000.00</u>

注1：其他项变动原因为本期有限售条件股份到期解禁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8,906,094.57	2,200,000.00		41,106,094.57
<u>合计</u>	<u>38,906,094.57</u>	<u>2,200,000.00</u>		<u>41,106,094.57</u>

注：2020年5月15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置换出资的议案》，决定邸志军以货币资金置换原专有技术出资人民币2,200,000.00元，将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资本公积2,200,000.00元，股本不发生变动。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840,252.04	6,215,742.50		23,055,994.5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任意盈余公积	6,089,626.06			6,089,626.06
合 计	22,929,878.10	6,215,742.50		29,145,620.60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216,833.42	55,572,456.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155,786.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216,833.42	55,416,670.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00,380.27	56,012,679.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15,742.50	5,212,515.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87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325,471.19	106,216,833.42

注1: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0元,共计分红18,876,000.00元。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103,022.46	84,016,107.40	238,433,109.30	114,682,927.77
其他业务	23,007,044.99	14,561,015.42	28,506,917.49	17,970,149.21
合 计	238,110,067.45	98,577,122.82	266,940,026.79	132,653,076.98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 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	174,100,069.54	62,168,452.42	162,646,546.50	65,804,117.51
2. 信号电源屏设备	27,224,860.57	16,787,130.27	47,441,304.08	35,055,491.11
3.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设备	575,771.43	292,980.36	22,434,893.70	11,376,052.88
4. 信号器材配件	13,202,320.92	4,767,544.35	5,910,365.02	2,447,266.27
合 计	215,103,022.46	84,016,107.40	238,433,109.30	114,682,927.77

3.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1. 维保	4,933,144.51	1,488,131.36	5,015,676.74	1,689,901.91
2. 零部件贸易	18,073,900.48	13,072,884.06	23,037,211.98	16,275,633.54
3. 其他			454,028.77	4,613.76
<u>合计</u>	<u>23,007,044.99</u>	<u>14,561,015.42</u>	<u>28,506,917.49</u>	<u>17,970,149.21</u>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4,434.97	1,067,070.44
2. 教育费附加	767,768.47	1,021,184.78
3. 房产税	437,960.84	475,610.30
4. 土地使用税	190,874.10	191,872.10
5. 车船使用税	37,281.80	32,998.85
6. 印花税	166,528.91	106,279.43
7. 环境保护税	4,351.89	4,351.83
<u>合计</u>	<u>2,439,200.98</u>	<u>2,899,367.73</u>

(三十二)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职工薪酬	8,212,348.58	8,860,575.94
2. 业务招待费	1,579,173.22	1,399,285.63
3. 差旅交通费	5,795,338.83	5,155,453.28
4. 办公类费用	3,006,214.45	2,847,627.51
5. 技术咨询费	824,241.51	375,746.99
6. 运输费	2,241,923.12	2,303,140.27
7. 投标费用	1,661,437.40	1,986,525.89
8. 售后服务费	404,412.98	447,711.10
9. 广告宣传费	85,992.00	10,278.40
10. 折旧费	42,647.57	66,991.72
11. 其他	17,112.32	35,517.47
<u>合计</u>	<u>23,870,841.98</u>	<u>23,488,854.20</u>

(三十三)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职工薪酬	11,250,486.68	12,797,032.39
2. 差旅交通费	1,328,156.60	1,228,735.29
3. 办公类费用	3,183,736.67	2,948,038.13
4. 折旧费及摊销费	3,975,766.68	4,084,099.91
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50,945.20	1,065,687.59
6. 业务招待费	914,641.92	852,181.33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5,061.80	301,249.04
8. 其他	270,116.09	246,751.33
<u>合计</u>	<u>23,208,911.64</u>	<u>23,523,775.01</u>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职工薪酬	14,208,378.78	16,243,358.38
2. 折旧费	421,842.30	472,726.04
3. 物料消耗	5,662,561.06	5,845,353.31
4. 无形资产摊销	37,051.20	35,742.09
5. 检测费	1,088,333.47	1,919,343.75
6. 技术服务费	2,550,812.70	1,211,888.18
7. 差旅费	946,952.46	865,271.68
8. 办公费	74,825.51	212,313.86
9. 水电费	152,987.54	164,980.81
10. 其他	96,201.25	13,927.25
<u>合计</u>	<u>25,239,946.27</u>	<u>26,984,905.35</u>

(三十五)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70,550.83	1,449,580.39
减：利息收入	668,008.28	874,880.59
手续费等其他	114,700.30	124,362.17
<u>合计</u>	<u>317,242.85</u>	<u>699,061.97</u>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税收返还	8,666,215.32	9,642,278.94
其他项目	54,000.00	54,000.00
<u>合 计</u>	<u>8,720,215.32</u>	<u>9,696,278.94</u>

(三十七)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4,152.81
债务重组投资收益	-620,686.46	-80,271.00
<u>合 计</u>	<u>-620,686.46</u>	<u>83,881.81</u>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1,296.47	-612,891.48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6,883.60	-2,154,445.70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0,397.30	625,048.39
四、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88,256.94
五、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6,655.52	
<u>合 计</u>	<u>-2,335,232.89</u>	<u>-2,054,031.85</u>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55,685.48	-4,929,577.84
<u>合 计</u>	<u>-1,555,685.48</u>	<u>-4,929,577.84</u>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0,040.12	
<u>合 计</u>	<u>240,040.12</u>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1. 政府补助	1,208,104.49	2,125,602.09	
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044.20	
3. 办公区漏水赔偿		884,997.20	
4. 诉讼判决后无需支付的金额		3,851,964.17	注 1
5. 其他	48,613.04	710.20	
<u>合 计</u>	<u>1,256,717.53</u>	<u>6,869,317.86</u>	

注1：2018年6月26日，河北佳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佳汇”）以其与铁通康达签订《合作协议》发生合同纠纷为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归还河北佳汇合作款项。后追加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电通”）作为诉讼第三人。

2018年12月1日，公司收购铁通康达65%股权，根据收购日掌握的相关情况，基于谨慎性的原则，铁通康达计提预计负债3,851,964.17元。

2019年7月5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冀01民终4719号），判决书内容如下“第三人中达电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河北佳汇公司13,722,765.00元，并支付利息（以13,722,765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付清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根据上述终审判决，铁通康达无需再向河北佳汇支付合作款。因此将原计提的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项目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专利资助奖金		18,000.00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高新企业认定补助		200,000.00
中小企业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金		20,000.00
研发平台奖励金		500,000.00
2017 年度研发投入 500 万元以上有关单位奖励金		140,000.00
新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奖励金		500,000.00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研发投入 100 万以上企业奖励金		125,000.00
2018 年研发投入 500 万以上企业奖励金	140,000.00	
稳岗补贴	236,674.71	73,602.09
税费返还		299,000.00
就业补助资金	225,413.63	
失业保险费返还	34,505.35	
2020 年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利专项资金	7,000.00	
2020 年 1-5 月锅炉补贴款	75,000.00	
2019 年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2020 年度第二批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27,000.00	
车辆报废补贴	8,510.80	
以工代训补贴	4,000.00	
<u>合 计</u>	<u>1,208,104.49</u>	<u>2,125,602.09</u>

注：公司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016.90	325,634.63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00	
3. 其他	14,875.03	4,260.24
<u>合 计</u>	<u>18,391.93</u>	<u>329,894.87</u>

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项目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三）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53,234.16	8,255,90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9,143.96	-1,198,658.80
<u>合 计</u>	<u>9,134,090.20</u>	<u>7,057,248.45</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70,143,777.12	66,026,959.6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21,566.57	9,904,043.9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2,055.43	-573,789.9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无须纳税的收入		-570,933.33
以前计提成本、损失未在税前扣除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纳税调减		
不可抵扣的费用	234,406.70	727,827.8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5,757.76	645,293.90
加计扣除的费用	-2,429,206.48	-2,622,808.85
评估增值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本期摊销	-96,378.92	-452,385.04
<u>合 计</u>	<u>9,134,090.20</u>	<u>7,057,248.45</u>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贴款	1,657,809.49	2,431,652.09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退回	16,935,330.58	24,542,833.93
收到利息	668,008.28	487,895.2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261.67	
账户解冻收到的现金流入	20,223,652.95	
往来款	1,350,772.98	4,932,903.14
<u>合 计</u>	<u>40,850,835.95</u>	<u>32,395,284.4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00,372.12	120,216.38
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19,399,156.84	16,497,538.96
付现费用	18,165,236.62	20,598,472.87
账户冻结产生的现金流出	134,345.51	2,859,317.01
往来款	1,581,566.62	88,760.98
<u>合 计</u>	<u>39,380,677.71</u>	<u>40,164,306.20</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券商费用		200,000.00
收购铁通康达股权转让款尾款		10,000,000.00
<u>合 计</u>		<u>10,200,000.00</u>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009,686.92	58,969,711.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5,685.48	4,929,577.84
信用减值损失	2,335,232.89	2,054,031.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4,820.44	4,809,759.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27,870.78	747,276.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2,358.03	341,58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04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6.90	319,59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0,405.55	2,054,630.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686.46	-164,15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140.26	-845,33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96.30	-380,047.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93,264.31	7,890,945.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75,067.46	-74,168,80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78,324.31	31,010,122.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2,923.29	37,568,891.3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588,765.27	40,829,447.46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829,447.46	32,408,518.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0,682.19	8,420,928.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34,588,765.27	40,829,447.46
其中：1. 库存现金	13,274.28	32,327.85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575,490.99	40,797,119.61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8,765.27	40,829,447.46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3,119,529.12	注 1
2. 固定资产	27,616,202.36	注 2
3. 无形资产	8,920,373.32	注 2
<u>合 计</u>	<u>39,656,104.80</u>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3,112,683.67元、保函保证金利息6,845.45元。

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抵押物明细	抵押面积 (m ²)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抵押权人	备注
		房屋建筑物：固房权证					
	固定资产	固房权证第 201402410 号	16,156.95	10,195,496.71			
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固国用 (2013) 第 040066 号	5,578.70	6,510,135.30	22,474,212.62	中国工商银行 固安支行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冀 (2017) 固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2505 号	25,180.80	2,410,238.02			

序号	项目	抵押物明细	抵押面积 (m ²)	2020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 日借款余额	抵押权人	备注
2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京 (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10911号	350.95	17,420,705.65	10,015,694.44	河北银行固安 科技支行	
		<u>合计</u>		<u>36,536,575.68</u>	<u>32,489,907.06</u>		

(四十七) 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18年研发投入500万以上企业 奖励金	14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0,000.00
稳岗补贴	236,674.71	营业外收入	236,674.71
就业补助资金	225,413.63	营业外收入	225,413.63
失业保险费返还	34,505.35	营业外收入	34,505.35
2020年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专利 专项资金	7,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
2020年1-5月锅炉补贴款	75,0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0
2019年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2020年度第二批支持企业科技创 新奖励资金	227,000.00	营业外收入	227,000.00
车辆报废补贴	8,510.80	营业外收入	8,510.80
以工代训补贴	4,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8,666,215.32	其他收益	8,666,215.32
锅炉补贴摊销	54,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
财政贴息	449,705.00	财务费用	449,705.00
<u>合计</u>	<u>10,378,024.81</u>		-

注1：本期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等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等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固铁通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杭州	技术开发等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等	65.00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	2020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铁通康达	35.00	35.00	2,809,306.65		8,869,420.19
<u>合计</u>			<u>2,809,306.65</u>		<u>8,869,420.19</u>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铁通康达	铁通康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或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或 2019 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71,348,852.59	77,679,134.21
非流动资产	1,558,524.20	2,269,972.37
资产合计	72,907,376.79	79,949,106.58
流动负债	47,431,083.14	62,403,024.44
非流动负债	135,093.10	231,472.02
负债合计	47,566,176.24	62,634,496.46
营业收入	48,534,497.04	59,336,736.37
净利润(净亏损)	8,026,590.43	8,448,662.81
综合收益总额	8,026,590.43	8,448,66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7,124,155.84	15,746,782.48

注：上表所列铁通康达财务数据取自其合并口径经评估增值调整后的财务报表。

4.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无。

5.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6.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无。

7. 投资性主体

无。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1. 深圳市汉涂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研发	55.00		权益法

注：该股权投资已经于2019年2月转让给珠海裕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164,152.81元。

2.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额度进行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幅度降低。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公司主要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997,927.89				39,997,927.89
应付票据	24,161,945.45				24,161,945.45
应付账款	77,574,615.48				77,574,615.48
其他应付款	5,240,883.45				5,240,883.4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892,208.47				19,892,208.47
应付票据	17,115,572.65				17,115,572.65
应付账款	91,572,103.85				91,572,103.85
其他应付款	3,662,490.36				3,662,490.36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无。

2. 外汇风险

无。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管理层按债务净额对股东权益比率之基准密切监察本公司之资本结构。为此，本公司界定债务净额为债务总额（包括计息贷款，票据，其他贷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或比率	2019年12月31日余额或比率
金融负债总额	146,975,372.27	132,242,375.33
减：金融资产总额	382,489,669.31	369,366,308.21
净金融负债小计	-235,514,297.04	-237,123,932.88
总权益	407,206,606.55	362,872,919.63
负债权益比率（%）	-57.84	-65.35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5,765,780.93	5,765,780.93
（三）其他债权投资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5,765,780.93</u>	<u>5,765,780.93</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是本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银行的信用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照票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九) 其他

无。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邱志军。

控股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邱志军	48.40	48.40	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一、(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主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主要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裕荣	控股股东邸志军之妻
郑小冬	持有本公司所控股子公司铁通康达 35%股权的小股东
胡志云	本公司所控股子公司铁通康达小股东郑小冬之妻

(四)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抵押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邸志军、王裕荣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8-7-2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邸志军、王裕荣	本公司	9,900,000.00	2018-12-12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邸志军、王裕荣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8-9-20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邸志军、王裕荣	本公司	18,000,000.00	2019-10-08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邸志军、王裕荣、郑小冬、胡志云	本公司	7,800,000.00	2019-6-5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主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06 月 05 日	是	
房产建筑物(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50009 号)	本公司	7,000,000.00	2019-7-4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主合同到期日为 2021 年 07 月 03 日	是	注 1
邸志军、王裕荣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6-2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房产建筑物(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50009 号)	本公司	7,500,000.00	2020-9-10	2025-3-10	否	注 2
邸志军、王裕荣	本公司	29,000,000.00	2020-9-25	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注1：该房产所有人为胡志云，对应的主合同为河北固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编号为“固安农商银行农信循借字2019第33202019120154号”短期借款合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零。该主合同对应的房产抵押已经解除。

注2：该房产所有人为胡志云，对应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的编号为“265905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所控股子公司铁通康达少数股东郑小冬之妻胡志云将个人房产抵押给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后，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20 年度	性质	说明
郑小冬	855,000.00	律师服务费	注
郑小冬	27,424.49	利息费用	

注：2019年1月2日，中达电通（原告）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铁通康达（被告），诉讼请求为：“自2010年起，原告以冲抵的方式向被告支付了2,850.00万元的款项，因被告未实际履行业务，原告认为被告获得涉诉款项无法律依据，理应退回。”

2020年4月29日，石景山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达电通的全部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2020年5月22日，因上诉期内诉讼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结果生效。

因发生诉讼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铁通康达分别于2020年5月、2020年6月支付律师服务费570,000.00元、285,000.00元。此外，因银行资金被冻结，铁通康达为生产经营所需向母公司拆借资金，并按同期母公司银行借款资金成本计算，2020年利息费用共计27,424.49元。

根据收购铁通康达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因诉讼导致的费用应由郑小冬承担，郑小冬于2020年6月30日向公司支付882,424.49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95,283.97	3,089,615.64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结清保函如下：

保函单位	保函类型	买方单位（招标人）	保证金金额	保函到期日
石景山北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工程指挥部	22,982.00	2021-10-20
石景山北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工程指挥部	25,000.00	2021-11-16
石景山北行	履约保函	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046.47	2021-1-15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丰台站工程项目管理部	39,060.00	2021-4-30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建设指挥部	295,660.00	2022-1-30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朝凌客专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58,460.00	2021-1-4

保函单位	保函类型	买方单位（招标人）	保证金金额	保函到期日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33,800.00	2021-1-4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项目管理部	138,770.00	2021-3-3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	2021-3-3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分公司	32,340.00	2021-3-3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151,600.00	2021-3-3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丽香铁路战后工程项目经理部	129,240.00	2021-3-3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丽香铁路战后工程项目经理部	99,245.00	2021-3-3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5,224.00	2021-3-3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建设指挥部	25,180.00	2021-3-3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72,563.20	2021-5-30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拉段扩能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116,253.00	2021-5-20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7,150.00	2021-5-7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磨万铁路 SDSGII 标项目经理部	144,090.00	2021-7-1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	17,500.00	2022-7-8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72,281.00	2021-5-30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通信信号项目部	33,000.00	2021-8-30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安九铁路江西段四电集成项目经理部	59,960.00	2021-9-20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430,367.00	2021-12-30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31,972.00	2021-9-15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工程指挥部	188,000.00	2021-9-22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工程建设指挥部	51,000.00	2021-9-22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	118,940.00	2022-1-1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有限公司中兰客专站后工程项目经理部	199,000.00	2022-1-1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至兰考铁路（山东段）HLSD-1 标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26,425.00	2021-12-20
廊坊建行	履约保函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 QHSD-1 标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187,575.00	2021-12-20

注 1：上表保函单位，廊坊建行是指中国建设银行廊坊爱民道支行；石景山北行指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

如公司发生如下情况之一，银行将履约保证金划拨给买方：

- （1）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发生不履行投标承诺或不执行供货合同的情况；
- （2）在履约担保有效内放弃或拒绝继续履行供货合同；

(3) 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因原材料或制造工艺产生供货质量问题不及时解决。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间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中达电通诉讼事项

2019年1月2日，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电通”）以其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通康达”）签订的《中达电源维修承包协议》及《账务对冲协议》发生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中达公司2010年至2014年期间支付的冲抵款2,850.00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中达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7民初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铁通康达公司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等三个银行账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冻结资金共计14,098,362.76元。

2020年2月4日，公司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全部解封，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6日，上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账户再次被冻结，冻结资金共计756,367.51元；2020年6月24日，工商银行账户解封，2020年7月23日，招商银行账户解封。

根据公司与铁通康达公司原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赔偿合同》，铁通康达股东郑小冬承诺，将对公司收购铁通康达公司65%股权之前的所有潜在赔偿事项承担赔偿责任。为此，郑小冬已将持有的铁通康达公司35%股权、配偶名下房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可能需支付诉讼赔偿的债务担保。公司如向中达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可再向郑小冬追偿同等金额的赔偿款。

公司原根据诉讼律师的意见及上述与原股东签订的协议，谨慎确认了预计负债及对应的其他应收款-郑小冬800.00万元。

2020年4月29日，石景山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驳回了中达电通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将原确认的预计负债及对应的其他应收款800.00万元冲回。截至本报告批准日，中达电通未提起上述。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2,742,796.23	172,807,214.20
1-2年(含2年)	66,819,437.59	63,506,417.36
2-3年(含3年)	6,289,689.63	7,167,663.09
3-4年(含4年)	4,311,799.46	2,955,492.92
4-5年(含5年)	1,621,098.06	2,321,794.22
5年以上	2,619,167.95	1,503,456.3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u>254,403,988.92</u>	<u>250,262,038.17</u>
坏账准备	23,759,031.29	22,762,320.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u>230,644,957.63</u>	<u>227,499,717.86</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24,552.98	2.25	5,724,552.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679,435.94	97.75	18,034,478.31	7.25	230,644,957.63
<u>合计</u>	<u>254,403,988.92</u>	<u>100.00</u>	<u>23,759,031.29</u>		<u>230,644,957.63</u>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29,743.67	1.97	4,929,743.6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332,294.50	98.03	17,832,576.64	7.27	227,499,717.86
<u>合计</u>	<u>250,262,038.17</u>	<u>100.00</u>	<u>22,762,320.31</u>		<u>227,499,717.86</u>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897,961.59	897,961.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民勤金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56,758.00	856,75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潞能专用铁路四电工程项目经理部	716,730.00	716,7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26,725.00	626,7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三公司	553,246.62	553,246.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430,863.02	430,863.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资许四站联锁改造工程项目部	400,820.00	400,8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铁路局西安第一工程指挥部	312,430.75	312,430.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巴新2标)	307,549.00	307,5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铁路工程项目部	233,436.00	233,43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72,112.00	72,1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5,921.00	15,9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合计</u>	<u>5,724,552.98</u>	<u>5,724,552.98</u>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1,251,947.45	1,251,947.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民勤金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56,758.00	856,75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26,725.00	626,7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铁路工程项目部	533,436.00	533,43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430,863.02	430,863.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巴新2标)	307,549.00	307,5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渝黔重庆枢纽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信号分部	219,000.00	21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麒麟场装卸场)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6,554.00	106,55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72,112.00	72,1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铁九局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8,779.00	48,7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5,921.00	15,9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754.20	6,75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承大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3,345.00	3,3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合计</u>	<u>4,929,743.67</u>	<u>4,929,743.67</u>		

4.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72,742,796.23	8,637,139.81	5.00
1-2年(含2年)	66,819,437.59	6,681,943.76	10.00
2-3年(含3年)	5,989,689.63	1,197,937.93	20.00
3-4年(含4年)	2,066,902.09	620,070.63	30.00
4-5年(含5年)	326,448.45	163,224.23	50.00
5年以上	734,161.95	734,161.95	100.00
<u>合计</u>	<u>248,679,435.94</u>	<u>18,034,478.31</u>	

(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72,507,214.20	8,625,360.71	5.00
1-2年(含2年)	63,506,417.36	6,350,641.74	10.00
2-3年(含3年)	6,655,093.09	1,331,018.62	20.00
3-4年(含4年)	1,030,079.45	309,023.84	30.00
4-5年(含5年)	833,917.35	416,958.68	50.00
5年以上	799,573.05	799,573.05	100.00
<u>合计</u>	<u>245,332,294.50</u>	<u>17,832,576.64</u>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期初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余额	本期计提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4,929,743.67		4,929,743.67	794,809.31	5,724,552.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17,832,576.64	-1,000,061.27	16,832,515.37	1,201,962.94	18,034,478.31
合计	22,762,320.31	-1,000,061.27	21,762,259.04	1,996,772.25	23,759,031.29

6.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2,356.47

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4,340.00	726,217.00	1年以内	5.71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5,653.66	1,366,902.65	1年以内 753,254.23; 1-2年 13,292,399.43	5.5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5,834.00	512,291.70	1年以内	4.0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2,701.17	645,616.78	1年以内 6,113,066.77; 1-2年 3,399,634.40	3.74
北京兴铁电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6,930.00	454,846.50	1年以内	3.57
合计		57,425,458.83	3,705,874.63		22.57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35,967.72	34,865,435.36
合计	18,535,967.72	34,865,435.36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849,025.95	41,858,341.59
1-2年(含2年)	8,615,468.90	19,200,366.21
2-3年(含3年)	18,897,629.94	10,660,706.25
3-4年(含4年)	3,186,882.67	3,795,265.22
4-5年(含5年)	1,980,900.00	1,080,000.00
5年以上	908,598.01	739,440.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u>56,438,505.47</u>	<u>77,334,119.27</u>
坏账准备	37,902,537.75	42,468,683.9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u>18,535,967.72</u>	<u>34,865,435.36</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300,362.08	80.26	37,340,085.33	82.43	7,960,27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38,143.39	19.74	562,452.42	5.05	10,575,690.97
其中：其他应收款	11,138,143.39	19.74	562,452.42	5.05	10,575,690.97
合计	<u>56,438,505.47</u>	<u>100.00</u>	<u>37,902,537.75</u>		<u>18,535,967.72</u>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928,253.84	96.89	42,337,888.12	56.50	32,590,365.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5,865.43	3.11	130,795.79	5.44	2,275,069.64
其中：其他应收款	2,405,865.43	3.11	130,795.79	5.44	2,275,069.64
合计	<u>77,334,119.27</u>	<u>100.00</u>	<u>42,468,683.91</u>		<u>34,865,435.36</u>

1)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020年度: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投标保证金组合	1,409,965.20	162,452.42	11.52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同支付担保金组合	8,000,000.00	400,000.00	5.00
应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600,276.00		
应收备用金组合	127,902.19		
小计	<u>11,138,143.39</u>	<u>562,452.42</u>	<u>5.05</u>

2019年: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投标保证金组合	1,442,639.47	130,795.79	9.07
应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937,930.00		
应收备用金组合	25,295.96		
小计	<u>2,405,865.43</u>	<u>130,795.79</u>	<u>5.44</u>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按照款项性质分为投标保证金组合、履约保函保证金及押金组合、暂付款组合、备用金组合。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536,230.89	20,536,230.89	100.00	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具备还款能力
2. 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803,854.44	16,803,854.44	100.00	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具备还款能力
3.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5,011,269.27			
4. 杭州固铁通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949,007.48			
合计	<u>45,300,362.08</u>	<u>37,340,085.33</u>	<u>82.43</u>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8,029,776.69	28,029,776.69	100.00	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具备还款能力
2. 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308,111.43	14,308,111.43	100.00	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具备还款能力
3.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32,237,358.24			
4. 杭州固铁通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3,007.48			
合计	74,928,253.84	42,337,888.12	56.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30,795.79		42,337,888.12	42,468,683.91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1,656.63			431,656.63
本期转回			4,997,802.79	4,997,802.7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62,452.42		37,340,085.33	37,902,537.75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337,888.12		4,997,802.79		37,340,08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795.79	431,656.63			562,452.42
合计	42,468,683.91	431,656.63	4,997,802.79		37,902,537.75

(4)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往来款	45,300,362.08	74,928,253.84
投标保证金	1,409,965.20	1,442,639.47
合同支付担保金	8,00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1,536,276.00	879,930.00
职工备用金、五险一金	127,902.19	25,295.96
押金	64,000.00	58,000.00
合计	<u>56,438,505.47</u>	<u>77,334,119.27</u>

(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备注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0,536,230.89	0-4年	36.39	20,536,230.89	注1
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6,803,854.44	0-5年以上	29.77	16,803,854.44	注2
廊坊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支付担保金	8,000,000.00	1年以内	14.17	400,000.00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5,011,269.27	1年以内	8.88		
杭州固铁通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款	2,949,007.48	1年以内	5.23		
合计		<u>53,300,362.08</u>		<u>94.44</u>	<u>37,740,085.33</u>	

注1：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具体账龄为1年以内1,790,643.00元；1-2年3,128,770.70元；2-3年15,201,234.52元；3-4年415,582.67元。

注2：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具体账龄为1年以内3,406,585.00元；1-2年4,511,676.31元；2-3年3,318,795.12元；3-4年2,761,300.00元；4-5年1,980,900.00元；5年以上824,598.01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73,642.30	4,073,642.30
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38,716.65	3,238,716.65
杭州固铁通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703,138.39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42,250,000.00	
		7,703,138.39
		42,25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u>合计</u>	<u>57,265,497.34</u>	<u>7,312,358.95</u>	<u>49,953,138.39</u>

(续1)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73,642.30	4,073,642.30	
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38,716.65	3,238,716.65	
杭州固铁通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703,138.39		7,703,138.39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42,250,000.00		42,250,000.00
<u>合计</u>	<u>57,265,497.34</u>	<u>7,312,358.95</u>	<u>49,953,138.39</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281,642.62	70,255,952.62	197,631,730.13	87,055,852.81
其他业务	13,986,176.62	12,090,927.72	16,932,335.39	14,653,334.96
<u>合计</u>	<u>199,267,819.24</u>	<u>82,346,880.34</u>	<u>214,564,065.52</u>	<u>101,709,187.77</u>

2.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 轨道电路和电码化设备	173,505,276.60	62,119,606.91	162,580,925.90	65,817,909.04
2. 信号电源屏设备	7,260,372.41	5,407,600.45	7,283,509.66	5,892,155.19
3.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设备	575,771.43	292,980.36	22,434,893.70	11,376,052.88
4. 信号器材配件	3,940,222.18	2,435,764.90	5,332,400.87	3,969,735.70
<u>合计</u>	<u>185,281,642.62</u>	<u>70,255,952.62</u>	<u>197,631,730.13</u>	<u>87,055,852.81</u>

3.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1. 零部件贸易	13,024,043.05	11,075,154.96	15,833,530.19	13,637,562.20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2. 房租收入	962,133.57	1,015,772.76	1,081,106.08	1,015,772.76
3. 其他			17,699.12	
合计	<u>13,986,176.62</u>	<u>12,090,927.72</u>	<u>16,932,335.39</u>	<u>14,653,334.96</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务重组投资收益	-620,686.46	-80,271.00
合计	<u>-620,686.46</u>	<u>-80,271.00</u>

十七、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0,040.1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1,809.4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620,686.46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21.1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61,384.2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3,323.3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8,060.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8,65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404.3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7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	0.30	0.30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工业园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